

关于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2 中储债

债券代码：1221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8 月 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8月13日，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6亿元，票面利率为5.00%，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重大事项

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为发行人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三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 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1178 号、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3725 号、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8779 号]、一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5）朝民（商）初字第 39668 号]及一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7）辽民终 314 号]，就以下诉讼分别做出一审和终审裁定，五起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法院裁定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案号为 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1178 号]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039.59 万元。（详情请查阅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第三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涉嫌重复质押以获取贷款，且质物的真实性存疑，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条款规定，裁定驳回中泰公司的起诉。

（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发行人大连分公司[案号为 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3725 号]

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大连分公司，要求发行人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5,857.1869 万元。（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借款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涉嫌重复质押以获取贷款，且质物的真实性存疑，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条款的规定，裁定驳回中泰公司的起诉。中泰公司已上诉。

（三）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案号为 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8779 号]

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8 亿元。（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8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质物玉米是否存在这一基本事实存疑，且大连市公安局对借款人、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曲民合同诈骗已立案，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条款规定，裁定驳回上海睿卉的起诉。上海睿卉已上诉。

（四）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中稷贸易有限公司[案号为（2015）朝民(商)初字第 39668 号]

上海睿卉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中稷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4,838.74 万元。（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由于上海睿卉向朝阳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朝阳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裁定准许上海睿卉撤回起诉。

（五）孙乔诉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发行人大连分公司为第三人）[案号为（2017）辽民终 314 号]

孙乔因合同纠纷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起诉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谷物公司”），要求大连谷物公司给付应付款项 9,100.00 万元并确认《质押反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以及对质押物优先受偿，后又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大连分公司为第三人。大连中院审理后，判决大连谷物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乔借款本金 9,1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 9,1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同时驳回原告孙乔提出的对质押物优先受偿及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原告孙乔上诉后，在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裁定准许孙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一）、（二）、（三）尚未终审裁定，在终审判决之前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四）、（五）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没有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